



编号: GQYLJ2023K1121

#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舒适达多效护理牙膏

委托单位: 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编号: GQYLJ2023K1121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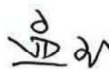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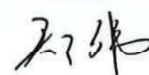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舒适达多效护理牙膏	标称商标	舒适达
委托单位	名称	葛兰素史克日用保健品(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荣路90号26楼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隆力奇生物工业园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		
规格/型号/等级		12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21040801、20240404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26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3/3/31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3/31-4/19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GB/T8372-2017《牙膏》 QB/T2966-2014《功效型牙膏》附录C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值、稳定性、过硬颗粒、可溶氟或游离氟、总氟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砷、净含量、钾离子(以KNO <sub>3</sub> 计)。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第1~14项依据GB/T8372-2017《牙膏》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该标准要求;第15项依据QB/T2966-2014《功效型牙膏》附录C检测。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第2页——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19日		
备注				

编制: 韩静

审核:



签发:



##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符合		
2	pH 值	-----	5.5~10.5	6.78	符合		
3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 (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 (适用于含氟牙膏)	0.11	符合		
			0.05~0.11 (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 (适用于含氟牙膏)	0.14	符合		
			0.05~0.11 (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7	菌落总数	CFU/g	≤ 500	<10	符合		
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9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2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符合		
13	砷(As)含量	mg/kg	≤ 2	<0.50	符合		
14	净含量	g	$\bar{q} \geq Q_n - \lambda s (\geq 119.37)$	122.38	符合	符合	
		件	检验批量 N=24, 抽取样本数 n=10	大于1倍, 小于或者等于2倍允许短缺量(T <sub>1</sub> 类短缺)的件数	0		符合
				大于2倍允许短缺量(T <sub>2</sub> 类短缺)的件数	0		符合
15	钾离子(以KNO <sub>3</sub> 计)	%	-----	4.32	不判定		
以下空白							

#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

